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2017年	於2017年	[編纂]	[編纂]
		10月20日	10月20日	及[編纂]	及[編纂]
		所持／擁有	於2017年	所持／擁有	完成後的
		權益的	10月20日的	權益的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附註4)		
寬廣(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季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Michel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海通(附註3)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寬廣的已發行股本由季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寬廣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季女士為寬廣的董事。
2. 季女士為Michel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chel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季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海通為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的隔離組合公司，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隔離組合公司。
4. 提交申請版本之日。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